# 國立新竹高工變更管理辦法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# 壹、目的:

為降低設施、設備、製程、物料、技術..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,進而保護 校內工作者(如:教職、員工與學生等)及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作業之承 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安全、健康及設備損失,特訂定本 辦法由各單位依循辦理。

# 貳、 適用範圍:

設備、原物料、實驗流程、技術及安全設施之變更。

## 參、 名詞定義:

- 3.1 校外部份變更: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、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 等。
- 3.2 校內部份變更:系指建築物(如:實驗室之搬遷、實驗室目的變更)、設備(如:局部排氣裝置、危害性機械、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)、化學品(如:危險物、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)、及標準作業程序(如: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)等之新增與變更。
- 3.3 永久性變更: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。
- 3.4 暫時性變更: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,此等變更必須 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,且於期滿時,恢復變更前之狀況。
- 3.5 化學物質:實驗過程中所使用、處置、製造之化學物質,包括原料、產品、中間 產物、藥品、潤滑用油等。
- 3.6 實驗技術:對原物料、試驗、設備可用性、新增設備、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 之製程領域。
- 3.7 儀器設備: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。例如:塔槽、熱交換器、

轉動機械、儀錶、警報裝置、分析儀器、程序控制軟硬體、公用設備、走道、平台、安全閥及聯鎖系統、氣體監測器等。

## 肆、 變更管理程序

變更之程序(圖一),主要內容概述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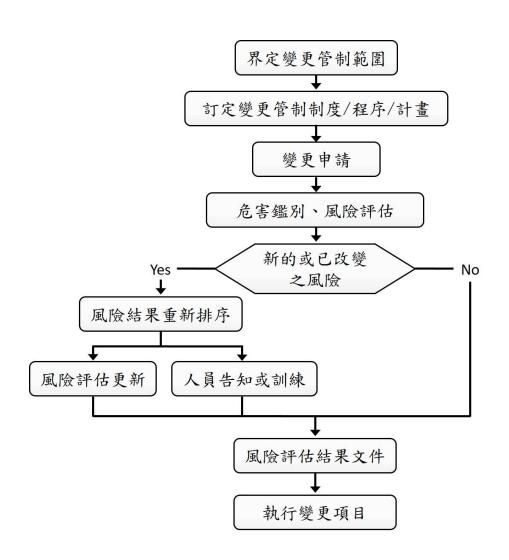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一步: 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,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,如:建築物、設備、化學品、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。

第二步: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,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。

第三步: 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,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。

第四步: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,在導入變更項目前,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 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、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,接著評估此風 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,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,待風險評估完成 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,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 工作者。

**第五步**: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;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 變更項目。



圖一 變更管理程序

# 伍、內容說明:

# 5.1 各單位職責

## 5.1.1 校長

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製程變更管理制度,並提供必要之資源。

- 5.1.2 受理單位主管(指定受理之單位主管)
  - a、 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,並追蹤執行情形。
  - b、 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。
  - c、 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,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。
  - d、 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。

## 5.1.4 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

- a、負責變更之設備、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、操作或維修等。
- b、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,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 更後之設備或設施。
- c、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。
- d、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,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、 告知或訓練。
- e、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。

## 5.1.5 變更負責人

- a、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。
- b、負責變更案件之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、設計案 件。
- c、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,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。

#### 5.1.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

- a、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,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 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。
- b、 蒐集相關資訊,提供建議,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。

#### 5.1.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

提供變更前、後之相關建議。

## 5.2 作業說明

## 5.2.1 變更申請

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,並做初步評估後,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。

#### 5.2.2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:

- a. 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(參考附件一、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),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 定控制措施之意見。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,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 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,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校 內工作者,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,以確認變更後 之潛在危害、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。
- b. 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(稱為案件負責人)負責。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,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。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,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。

#### 5.3 告知/訓練

- a. 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、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。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,告知/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。
- b. 變更正式使用後,如確認為永久變更,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,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,並實施教育訓練,訓練記錄存查。

#### 5.4 測試前安全檢查:

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,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,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:

- (a) 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。
- (b)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。
- (c) 操作、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。
- (d) 相關的圖樣、作業程序、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。
- (e) 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。
- (f)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。
- (g)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,始可作業。